

证券代码：301075

证券简称：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9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王庆太、曹晓兵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告为王庆太、曹晓兵（以下简称“收购人”）以要约方式收购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2 月 12 日、2026 年 2 月 13 日和 2026 年 2 月 24 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公告了《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部分股份。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作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王庆太、曹晓兵

2、被收购公司名称：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3、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多瑞医药
- 4、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301075
- 5、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19,440,000 股，其中王庆太 17,600,000 股、曹晓兵 1,840,000 股
-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8、要约收购价格：32.07 元/股。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9、要约收购期限：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

二、要约收购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利用相关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优势，助力上市公司发展。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本

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2 月 12 日、2026 年 2 月 13 日和 2026 年 2 月 24 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

四、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要约收购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是 32.07 元/股。

2、计算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所支付的价格情况如下：

根据 2025 年 10 月，西藏嘉康、舟山清畅与王庆太、崔子浩、曹晓兵，以及邓勇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王庆太、崔子浩、曹晓兵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西藏嘉康、舟山清畅持有的多瑞医药 2,368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60%。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32.064 元/股。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其他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因此，在

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为 32.064 元/股。经综合考虑，要约人确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32.07 元/股，不低于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编号：王庆太【990088】、曹晓兵【990089】

2、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3、申请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4、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

管。

5、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6、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7、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8、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9、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0、余股处理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 19,440,0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30%), 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 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19,440,0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30%), 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 =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times$ (19,440,000 股 $\div$ 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总股本)。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1、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收购人已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 将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申请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2、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 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 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 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预受股份过户的确认函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13、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预受要约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及时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情况报告及结果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5、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

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6 日，本次要约收购，王庆太的净预受要约户数为 1 户，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合计 17,600,000 股，净预受股份比例为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00%；曹晓兵的净预受要约户数为 1 户，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合计 1,840,000 股，净预受股份比例为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0%。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9 日